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相关会议文件于2018年3月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Gerald G Wong 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武汉分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提高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市场覆盖率，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同意公司在武汉设立“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全权办理武汉分公司设立登记的相关手续。武汉分公司的公司名称、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在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Y）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剑桥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详情请见《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详情请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公司独立董事褚君浩、姚铮、吕洪仁和任远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核销坏账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同意子公司 Cambridge Industries USA Incorporated 对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且追收无果的部分其他应收款进行清理，予以核销。本次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共计 5 万欧元，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本次对 5 万欧元的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已按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造成影响。该事项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 日